

# 北京安德医智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 债权申报指引

2023年7月28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依法作出（2023）京01破申70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北京安德医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医智”）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23年8月16日指定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安德医智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依法负责重整期间各项工作。

为明确债权申报的有关事项，帮助债权人顺利申报债权，管理人现依据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就相关问题作如下指引：

### 一、债权申报期限

安德医智的债权人应当在2023年9月15日前（北京一中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应在接到债权申报通知后，将债权申报文件纸质件一式两份邮寄至管理人处，并将全套债权申报文件扫描后发送至管理人电子邮箱。

### 三、申报债权应提交的材料

债权人完成线上网络提交后，管理人将尽快进行材料的形式审查。（1）通过的，管理人将通知债权人邮寄相关材料，请债权人接到【管理人通知】后，及时将相关材料邮寄至管理人处，以便管理人开始实质审查。（2）形式审查不通过的，管理人亦会通知债权人补充提交材料、修改相关信息。需要补充提交材料、修改相关信息的债权人，请勿新建债权人信息或债权笔数，只需要在原有已提交的信息中进行补充、修改即可。

债权人线上申报债权时必须提交以下四类债权申报材料，各申报材料均需统一为A4型纸，并盖章/签字/捺印后扫描为PDF文件，按照本指引所示步骤上

传至网络债权申报系统，同时准备原件一式两份，待收到【管理人通知】后邮寄至管理人处。

**（一）《债权申报材料目录》《债权申报表》《债权申报说明》《送达地址确认书》《承诺书》**

1. 《债权申报材料目录》中按序填写提交的书面材料名称，并注明每份书面材料页数、页码、是否为原件等。

2. 申报人应真实、准确、完整填写《债权申报表》，填写债权申报人的基本信息、申报债权金额、是否存在担保以及诉讼、仲裁等情况。《债权申报表》尾部“申报日期”为申报人在债权申报网站提交债权申报材料的日期，以上信息如有虚假填写，债权人将自行承担法律后果。

3. 《债权申报说明》须写明申报的每笔债权构成、金额、利息（如有）的计算方法及详细计算过程、债权性质、债权形成原因及经过、有无财产担保等相关事项。

4. 债权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债权申报材料目录》、《债权申报表》、《债权申报书》须加盖公章；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由债权人本人签名并捺手印。

5. 《债权申报表》和《债权申报书》记载的信息应当保持一致。

6. 《送达地址确认书》中请准确填写收件人、手机号码（非座机）、通讯地址、传真、电子邮箱等通讯信息。其中手机号、电子邮箱将用于接收参加债权人会议信息等重要通知，及与管理人的日常联络，请确保手机、电子邮箱畅通。前述通讯信息如有变更，请务必及时与管理人沟通，并以书面方式通知管理人。非因管理人过错导致的通讯不畅所引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债权人自行承担。

7. 《承诺书》为确保债权申报工作严肃有效，请各位债权人同步提交书面《承诺书》，承诺提交的全部材料真实、准确、合法、有效且完整；承诺所有复印件、扫描件均已与原件核对无异，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自行承担。

**（二）证明申报人主体资格的材料**

1、申报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2、申报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申报人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复印件。

3、申报人委托代理人申报债权的，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其中受托人为律师的，须提交律师事务所函、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 （三）证明债权发生的事实和债权金额的证据材料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提交能够证明债权成立及债权金额、性质的全部书面证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 各类合同书（如借/贷款合同，购/销货合同）等债权形成的基础性材料；  
2. 相关票据、划账单、汇款单、对账单、提货单、物流单等合同履行的凭证；

3. 债权如有担保的，须提交抵押合同、质押合同、保证合同、担保物清单以及相关的抵押、质押登记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他项权利证明）等担保材料。如担保物的物权凭证（如房产证、土地证、行驶证等）由债权人一并保管的，应在申报债权时将原件单独交还至管理人处；

4. 债权的发生、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债务承担、合同转让、债务重组、抵销、部分清偿）及存续等原始材料；

5. 债权人主张债权的相关证明资料，如催款、催收通知等；

6. 相关公证文书（如有）；

7. 能够证明债权诉讼时效中止、中断、延长及债权金额等情况的其他材料；

8. 债权如涉及诉讼、仲裁、调解、保全、执行的，则须提交诉讼、仲裁、调解、保全、执行有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已经判决或裁决的正在执行或正在进行中的案件的起诉状、仲裁申请书、诉讼保全申请书、保全裁定书、生效判决书、调解书、裁决书、执行申请书、法院执行裁定书、法院执行案件通知书等）。法院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应加盖法律文书生效章，如果案件经过两级法院审理，一、二审法院出具的法律文书均需提供；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应附上仲裁机构关于法律文书已经生效的函件或双方当事人已签收的送达回执以及证据材料。如果债权人已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还须提交人民法院执行立案通知书、执行裁定书等相关文件，并向管理人说明是否已领取部分执行款；

9. 债务如有清偿情形的，须提供清偿凭证、协议等文件。如该等债务清偿系由法院裁定认可的，须同时提交相关的生效法律文书。本项义务不随着债权

申报工作的结束而终止。如前述情况一经发生，债权人应及时通知管理人并补充提供前述资料。

以上证明债权成立及债权金额、性质的材料，请于网络申报系统上传加盖公章/签字按捺手印的复印件（PDF格式）。

#### （四）债权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如债权人认为需提交其他材料的，可参照前述标准补充提供相关材料并上传PDF扫描件。

### 四、管理人通讯地址

（一）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12号英皇集团中心8层康达律师事务所（快递建议使用中国邮政速递EMS，邮费寄付；快递封皮标注“债权申报”）

（二）联系人：王律师

（三）联系电话：136 8110 7984

（四）电子邮箱：136 8110 7984@163.com

（无）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3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北京安德医智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